|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平台  现场填写 |  | | | | | | |
| 请选择办理的业务类型，并在对应的栏目中打“√” | | | | | | | |
| 业务类型 | □证书申请 □证书变更 □证书更新 □证书补发 □证书注销 □证书解锁 □证书增发（ 个） | | | | | | |
| 变更内容  (变更业务填写） | □变更单位名称（原名称 ） | | | | | |
| □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变更法定代表人 | | | | | |
| 申请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性质 | □企业 □事业 □机关 □社团 □其他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单位住所 |  | | | | | |
| 单位电话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手写签名或加盖法人章） |  | | | | | |
| 经办人信息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码 | |  | | |
| 手机号码（实名认证） |  | 备用号码 | |  | | |
| 电子邮箱 |  | 领取方式 | | □现场领取 | | □邮寄送达 |
| 确认邮寄地址 |  | | | | | |
| 申请须知 | 申请单位需交验以下资料（所有资料涂改无效、彩色打印无效）：   * 单位有效证件(例如: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认真阅读后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字）； * 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粘贴在授权委托书标识处）； *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以证书中记载的时间为准。 | | | | | 微信公众号  微信 | |
| 申请声明 | 本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本单位授权上述经办人办理本单位数字证书，本单位保证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有效，接受据此颁发的数字证书。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湖北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hbca.org.cn）发布的CPS及《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的各项内容，已知悉数字证书可能带来的业务风险，承诺加强对数字证书的管理及控制以避免相关风险，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由受理点填写 | * 已审核申请单位及单位授权经办人身份 * 已核对申请表上填写的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 | | | 受理员：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 |

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

授权委托书（通用版）

我单位（单位名称） 授权（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相关事宜，代理权限为全权代理。

经办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相关事宜的行为，我单位均予以承认。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上述授权所有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

上述授权内容均是我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我单位承诺被授权人在办理授权事项中所签署、提交的一切有关文件均真实无误、合法、有效，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被授权人无权转移授权。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法人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自盖章之日起一个月内有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注：请在身份证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

湖北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湖北 CA”）是经湖北省政府批准成立、省内唯一获得工信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权威、可信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为保障数字证书申请者和湖北CA的合法权益，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本协议，双方同意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湖北CA依法制定《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简称“CPS”），并公布于湖北CA网站（www.hbca.org.cn），明确湖北CA数字证书的功能、使用证书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湖北CA的责任范围。本协议条款源自CPS，如出现内容抵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CPS为准。

**一、申请者的权利与义务**

1. 申请者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向湖北CA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资料和信息，并在这些资料和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湖北CA。如因申请者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资料，或者信息或资料和信息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湖北CA，导致所签发的证书失实带来任何损失时，由申请者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2. 申请者应妥善保管、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所有使用数字证书的活动均视为申请者所为，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申请者自行承担。
3. 数字证书一律不得转让、转借或转用。因转让、转借或转用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应当由申请者自行承担。
4. 证书申请一旦获得批准，申请者应当在首次获得数字证书时核对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并立即修改数字证书私钥保护密码。
5. 申请者应当妥善保管湖北CA签发的数字证书、私钥、保护密码的安全，不得泄露或交付他人。申请者知悉或应当知悉证书私钥、保护密码已经或可能泄露、损毁、丢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数字证书被不当使用，如未终止使用证书也未通知湖北CA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湖北CA概不承担。申请者向湖北CA申请补办、注销、挂失等业务的，从湖北CA正式受理起24小时内，所有使用该证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申请者承担。
6. 若申请者主要信息发生变化或终止使用数字证书的，申请者应立即办理变更或注销等业务。因未及时通知湖北CA办理变更或注销所造成的损失由申请者自行承担。
7. 申请者务必在证书失效前30个日历天内，向湖北CA提出证书更新请求，否则，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湖北CA对此不负任何责任；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以证书中记载的时间为准。
8. 申请者损害湖北CA利益的，应向湖北CA赔偿全部损失。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申请者在申请数字证书时没有提供真实、完整、准确信息，或在这些信息变更时未及时通知湖北CA；

②申请者知道自己的私钥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而未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

③申请者有其他过错或未履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9. 申请者同意湖北CA收集为办理数字证书所必要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实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银行卡账号、银行预留手机号码、脸部影像等)，且申请者授权湖北CA向其第三方合作机构传递前述信息用于核实用户身份。

10. 本协议中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完整内容以湖北CA发布在公司网站上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为准，申请者应在申请数字证书之前详细阅读《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签订本协议即视为申请者同意并认可《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中的全部内容。

11. 申请者有按期缴纳数字证书服务费用的义务，费用标准请咨询湖北CA。

12. 湖北CA有权因安全风险因素要求申请者更换数字证书。申请者在收到数字证书更换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湖北CA更换。

**二、湖北CA的权利与义务**

1. 为保证服务质量，湖北CA为申请者提供热线支持服务（400-870-8080），湖北CA将在1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的意见和建议做出响应。
2. 若湖北CA发现申请者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不真实的情况，将注销已签发的证书并拒绝提供服务。
3. 证书存储介质的保修期为一年。超出保修期的，湖北CA提供有偿的维修或更换服务。
4. 在申请者通过安全工具使用数字证书的条件下，湖北CA发放的证书保证申请者在网络上身份的真实性、信息的保密性、信息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以及信息发送方的不可否认性，可用于网络中的验证身份、电子签名和信息加解密等，若申请者将其用于其他用途，湖北CA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对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湖北CA有权主动注销所签发的证书：
   * 申请者违反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申请者申请证书时提供的资料不真实；
   * 证书的安全性不能得到保证；
   * 证书中的相关重要信息发生了变更；
   * 申请者未按规定缴纳证书服务费用；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湖北CA严格按照CPS存储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用户提交的信息、资料。除下列情形外，湖北CA不会向第三方泄露用户的资料：（1）经过申请者同意提供的；（2）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3）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的要求提供的；（4）其他应当提供的情形。
7. 以下损失湖北CA将不承担责任：
8. 非因湖北CA的行为而导致的损失；
9.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损失，如罢工、战争、灾害、恶意代码病毒等。

8. 湖北CA承诺，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由湖北CA签发的数字证书能够有效防止被伪造、篡改。如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确认属于湖北CA责任的，湖北CA承担赔偿责任，且以CPS的规定为赔偿责任上限。

**三、协议书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及CPS如有修订而涉及申请者的权利和义务时,湖北CA将以网站（www.hbca.org.cn）公告的方式告知。申请者应经常浏览湖北CA网站，以便及时了解CPS和本协议变更公示等方面的信息。
2. 如申请者在本协议公示修订的30个日历天后继续使用湖北CA提供的数字证书服务，即表明同意接受修订的约束。如果申请者不予接受本协议中的约束，申请者可以在上述期限内单方以书面形式向湖北CA申请停止使用证书。
3. 双方对本协议之规定发生争议时，应当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申请者在本协议上签名或盖章即表明接受本协议书的约束，本协议书立即生效。

申请者在此郑重声明：

1. 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湖北CA《数字证书服务协议》。
2. 本申请者因业务需要，自愿办理湖北CA数字证书。

单位盖章或申请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署日期：